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2室
郭家麒議員

郭議員：

**2015年10月28日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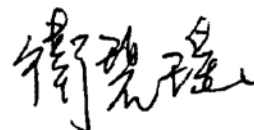
你在2015年10月26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5年10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下述事宜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上星期五(10月23日)汲水門大橋因被船隻碰撞而封閉兩小時，引致機場鐵路服務及大橋交通暫停的事故。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認為，你擬提出的質詢的主題確實“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然而，你在擬議質詢中所提事項並非急切至非在明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不可。事實上，該項質詢即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亦不會失卻意義。因此，主席認為，你所提質詢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定“性質急切”的條件。

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討論)，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在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2015年10月27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Form No.

CB(3)-5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2015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北約大橋損毀導致來往大嶼山的陸路交通
終斷 24 小時甚至影響機場運作有損香港國際形象
嚴重影響市民生活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下午 10 時 / 分就有關質詢私
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Δ / 財政司司長 Δ / 律政司司長 Δ / ~~總~~局長 Δ) 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Δ / Financial Secretary Δ / Secretary for Justice Δ / Secretary for _____ Δ) at _____ am/pm on _____

運輸及房屋局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郭家麒

陳玉嫻 MAY CHAN

26/10/2015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Δ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Δ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郭家麒議員就「汲水門大橋撞船事故」提出之急切口頭質詢

上周五，汲水門大橋疑因被行經的躉船吊臂撞毀，令汲水門大橋及青馬大橋須緊急「封橋」，令上下層行車線全封，港鐵機場快綫及東涌綫列車亦要亦全線封閉，交通癱瘓達兩小時，嚴重影響大嶼山的居民及往來機場的旅客，甚至令當日的航班亦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日事故發生後各相關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港鐵及警方的即時應變措施及處理機制分別為何；

(二) 當日受影響航班的數字為何；當中的外地旅客及港人數目分別為何；機場管理局有否因應事故而採取應變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及

(三) 當局會否檢討現時應變機制的不足以避免再發生事故當日的混亂情況；同時當局會否制訂中長期方案以應對同類事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